

致：建築事務監督

**承建商註冊事宜**  
**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就過往的面試/評審記錄所作的聲明**  
**(見下文註釋 1)**

承建商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註冊編號 (如適用): \*GBC \_\_\_\_\_ /SC ( ) \_\_\_\_\_

**委任**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本人獲上述承建商擬委聘擔任  (a) 獲授權簽署人、 (b) 技術董事、 (c) 其他高級人員。

**過往的面試/評審記錄**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2.  (a) 本人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面試/接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評審[面試/評審編號: \_\_\_\_\_], 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為代表\_\_\_\_\_ (承建商姓名) [註冊編號: \*GBC \_\_\_\_\_ /SC ( ) \_\_\_\_\_] 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而本人現正擔任上述職務。

(b) 本人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面試/接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評審[面試/評審編號: \_\_\_\_\_], 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獲建築事務監督原則上接納為代表\_\_\_\_\_ (承建商姓名) [註冊編號: \*GBC \_\_\_\_\_ /SC ( ) \_\_\_\_\_] 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而有關承建商仍未註冊。

(c) 本人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面試/接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評審[面試/評審編號: \_\_\_\_\_], 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遭建築事務監督\*拒絕/押後接納為代表\_\_\_\_\_ (承建商姓名) [註冊編號: \*GBC \_\_\_\_\_ /SC ( ) \_\_\_\_\_] 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d) 本人從未\*參加過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面試/接受過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評審, 並從未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為代表任何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經驗**

3. 現根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的規定, 將本人由上次參加/接受上文第 2(a)/2(b)/2(c) 所述的面試/評審之日起計所獲取的經驗撮錄於隨附的紙張上, 並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

**聲明**

4. 本人已查核本人、有關承建商及其他有關資料來源處 (如有關人士及政府部門) 所保存的記錄, **特此聲明** 上文所述及隨附的資料均為真確無誤。

擬委聘\*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擬委聘\*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釋 1:**

本表格須連同表格 BA2、BA2B 或 BA2C 一併遞交, 並由各擬委聘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填寫。任何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 可能會被檢控。

\*刪去不適用者。